# 評《滹南遺老集》論修辭

# 鄭子瑜

金代王若虚著《滹南遺老集》,李冶的序文稱其"品藻是非,觀縷得失,使惑者有 所釋,鬱者有所伸,學者有所適從。"評價是很高的。

集中有《送呂鵬舉赴試序》一文。作者在這篇序文中,表達了他對經義應制文的修辭的意見。他說:

夫經義雖科舉之文,然不盡其心,不足以造其妙。辭欲其精,意欲其明,勢欲其若傾,故必探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淵源,擷歐、蘇之菁英,削以斤斧,約諸準繩,斂而節之,無乏作者之氣象;肆而稱之,無失有司之度程。勿怪勿僻,勿猥而幷,若是也,所向如志,敵攻無 ,可以高視橫行矣。(《滹南遺老集》卷四十四)

他論經義科舉之文的修辭法,不忘"探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淵源",又集中稱儒家爲"吾儒",是 十足的儒家信徒。他的《雜辨》說:

莊周詆訾孔子之徒,蓋其學本於黃、老,加以天資刻薄,猖狂恣 睢 而 無 忌 憚、則其輕蔑吾儒、無足怪者。

他的思想雖很受宋代道學家的影響,但集中論到修辭的地方,却能就修辭論修辭,不爲 "道"所左右,這是應該指出的。

# 一、《史記》辨惑

《 淳南遺老集 》 論修辭最重要的部分是 "《 史記 》辨惑"。《 史記 》一書, 修辭欠妥的地方可不少,但却一向受推崇,這是由於讀者不加細察所造成的。我在《 論史記修辭之失 》一文中已指出其一部分的缺失了。唐劉知幾的《 史通 》,第一次指出它的煩累,但他所舉煩累的例証,却並不是眞正的煩累。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三十四《 文 辨 》云: "司馬遷之法最疏,開卷令人不樂,然千古推崇,莫有攻其短者。"所謂法最疏,是說他的修辭手法最多疏略的地方。同卷又云:

唐子西云: "六經已後,便有司馬遷,三百篇已後,便有杜子美;故作文當學司馬遷,作詩當學杜子美"。其論杜子美,吾不敢知;至謂六經已後便有司馬遷,

談何容易哉! 自古文士過於遷者何限,而獨及此人乎? 遷雖氣質近古,以繩準律之,殆百孔千瘡,而謂學者專當取法,過矣!

他說司馬遷的《史記》, "以準繩律之,殆百孔千瘡。"所謂準繩,當是指修辭的準則。 《史通·雜說上》云:

孟堅又云:劉向、揚雄博極羣書,皆服其(指司馬遷)善叙事。豈 時無 英秀,易為雄覇者乎?不然,何虛譽之甚也!《史記·鄧通傳》云:"文帝崩,景帝立。"向若但云"景帝立",不言"文帝崩",斯亦可知矣,何用兼書其事乎?(中華書局影印明張之象刻本《史通》卷十六,參以梁溪浦氏求放心齋本《史通通釋》。)

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十五 "《 史記 》辨惑"云:

《鄧通傳》云:文帝崩,景帝立。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,然遷史類此者甚多,夫文景相繼,獨或可也;至《賈生傳》云:孝文崩,孝武皇帝立。旣隔景帝而亦書之,豈不愈無謂也?袁盎稱文帝西向讓天子位者再,南向讓天子位者三。何必重言天子位?

王氏先附和劉子玄"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",繼又說"文景相繼,猶或可也",態度模 稜兩可。拙作"《史記》辨惑"七云:

《鄧通傳》云: "文帝崩,景帝立"。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,王氏似亦從其說。愚意劉子玄之見甚誤。蓋文景相繼,一崩一立,何不當之有? 史記固多病辭,然此處非病也。(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)

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十二 "《 史記 》辨惑"、"議論不當辨"云:

《貨殖傳》云: "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,好語仁義,亦足羞也。""貧賤而羞,固已甚謬,而好語仁義者,又可羞乎? 遷之罪不容誅矣!

司馬遷不鄙封建官僚地主的豪奪,反以貧窮爲可耻,《貨殖列傳》前文有云: "若至家貧親老,妻子軟弱,歲時無以祭祀,進醵,飲食、被服不足以自適,如此不慚耻,則無所比矣。"他又以爲貧賤無財力的人,却喜歡談仁義,是可羞的。而不知行仁義有時未必需要財力,如《貨殖列傳》上段所云: "無財,作力;少有,鬥智;旣饒,爭時:此其大經也。"史遷所論,前後矛盾,就論理學來說,是不合邏輯;就修辭學來說,是用辭失當。所以王氏指責云云。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十三"《 史記》辨惑"、"文勢不相承接辨"云:

《淮陰侯傳》云: "其勢非置之死地,使人人自爲戰。今余之生地皆走,寧 尚可得而用之乎?"不相接甚矣。

案《淮陰侯傳》用"其勢"之例至多,如"其勢糧食必在其後","其勢無所得食", "其勢不定","其勢莫敢先動","其勢非天下之賢聖,固不能息天下之禍",皆無 不當;獨此處微特先後文意不相連接,且"其勢"云云,亦不成文。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十四"《 史記》辨惑""姓名冗複辨"云:

《夏本紀》云: "禹之父曰鯀,鯀之父曰帝顓 ,顓頊之父曰昌意,昌意之父曰黄

帝。禹者,黃帝之玄孫,而顓 之孫也。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,爲人臣。"劉子玄《史通·點煩》云:"《顓頊記》中具言黃帝是顓 祖矣,此篇云禹是顓 孫,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;旣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,則下文不當復云爲人臣也"。遂除一十七字。誠大中其病。

對此, 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 "憶前四川有好事者, 爲《二郎廟記》云: '二郎者,大郎之弟, 三郎之兄, 老郎之子, 而老郎之父之孫也。'殊足先後'媲美'。"(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)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十五"《 史記》辨惑""字語冗複辨"云:

《周本紀·齊世家》稱: "武王觀兵,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,諸侯皆曰: 紂可伐矣!"無乃剩諸侯、諸侯字乎?

對此, 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 "多下兩諸侯, 與《三國志》'操嘗造 花 園 一 所, 成, 操往觀之'同病。"(同上)

同卷又云:

越世家云: "莊生謂陶朱公長男曰: '若自入室取金。'長男卽自入室取金"。但云"男卽取之"可也。

對此, 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 "愚意不若改爲'男從其言'之爲愈。"(同上)

# 同卷又云:

《鲁仲連傳》云: "……仲連謂新垣衍曰: '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。'新垣衍曰: '噫! 亦太甚矣,先生之言也!'"多"先生言"字,必欲存之,當在"太甚"字上。

這裏王若虛所論的兩點,完全是錯誤的。第一,如果將"先生之言"刪掉了,則"亦太甚矣"指的是"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"之"事"而不是之"言";但新垣衍本意指的是"之言",所以"先生之言"字不可少。第二,《史記》用倒裝的修辭法,王氏沒有看到這一點,却說"先生言"應移置於"太甚"字上。

#### 同卷又云:

《范睢傳》云: "須賈謂范睢曰: '非大車駟馬, 吾固不出。'范睢曰: '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。'范睢歸,取大車駟馬。"此當云: "願爲君借 於主人翁,卽歸取車馬。"

對此, 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 "愚意改爲'願爲君借於主人翁,即歸取之',尤佳。" (同上)

## 同卷又云:

《鄭當時傳》云: "字諸故人,請謝賓客,夜以繼日,至其明旦,常恐不 編。"剩"至其明日"字。

王氏所論極是。旣然"夜以繼日",不用說是"至其明旦"了。

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十九"《 史記 》辨惑""雜辨"云:

《留侯世家》云: "留侯性多病。"多病何關性事?

多病原由於體弱,與本性無關,王氏所論極是。

#### 同卷又云:

《 藺相如傳》云: "藺相如請王齋五日乃上璧。秦王度之,終不可彊奪,遂 許齋五日。" 多却一'之'字。

對此, 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 "愚意將'之'字移置於'遂許'之下, 而刪去' 齋五日', 尤善。"(同上)

## 同卷又云:

趙堯薦周昌曰: "其人有堅忍質直。" 何用"有"字!

如必欲存"有"字,則"質直"之下,應加"之性"二字,於義乃安。這眞是錯得可以, 難怪王氏說《史記》"百孔千瘡"(多病辭)了。

#### 同卷又云:

武涉說韓信: "足下雖自以與漢王爲厚交,爲之盡力用兵,終爲之所禽矣。" "之所"二字,當去其一。又云: "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,以項王尚存也。" "須臾"字亦道不過。

武涉說韓信,語出《淮陰侯列傳》。 "爲之盡力用兵"是"替他盡力用兵", "爲之所 禽"是"被他所擒"。 "之所"二字都用得着。如必欲"去其一", 只能將代詞之(他)字省畧; 若果去掉"所"字, 成爲"終爲之禽", 則不成話了。又"須臾"的原意是 少愒。《儀禮·燕禮》: "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。"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云: "少愒謂之須臾。"偈, 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 "字亦作憩。"少愒,即少憩,引伸有苟安之意。意謂韓信所以能夠苟安至今,不爲漢王所殺害,是由於"項王尚存也。"後來的人說"須臾"意思是爲時不久,實本於此。王氏不知"須臾"的原意是少憩(即稍息),所以以爲"亦道不過"。

#### 同卷又云:

《 荆軻傳 》: "田光謂燕太子曰:太子聞光盛壯之時,不知臣精已消亡矣。 雖然,光不敢以圖國事,所善荆卿,可使也。""雖然"字悖。

"雖然"是轉換語氣時用的,一點也不"悖"。後來,王若虛自己也用此"雖然"二字,而其用法和《史記·荆軻傳》是完全一樣的。《滹南遺老集》卷四十《詩話》下云:

魯直論詩有奪胎換骨,點鐵成金之喻,世以爲名言。以予觀之,特剽竊之點者耳。魯直好勝而恥其出於前人,故爲此强辭,而私立名字。夫旣已出於前人,縱復加工,要不足貴。雖然,物有同然之理,人有同然之見,語意之間,豈容全不見犯哉?蓋昔之作者,初不校此,同者不以爲嫌,異者不以爲夸,隨其所自得,而盡其所當然而已。至於妙處,不專在於是也,故皆不害爲名家而各傳後世。何必如魯直之措意邪!

這裏的"雖然",和《荆軻傳》的"雖然",其意義和作用幷沒有不同之處,王氏自己 用之便不悖,《史記》用之便"悖",這又怎麽能夠說得過去呢?

#### 同卷又云:

《屈原傳》: "秦昭王欲與懷王會。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: 奈何絕秦歡!" 少"日"字。

古時無標點,所以看來在"勸王行"之下,似乎少一"曰"字;現在加冒號(:)於"行"字之下,便可以不必再加"曰"字了。王氏其實是懂得這個道理的,所以他在《屈原傳》之下,也畧去了"云"字。又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云: "左右大臣多 勸 上 都 雒 陽: 雒陽東有成皋,西有殽澠。"第一個"雒陽"之下,也省了畧"曰"字。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十八"《 史記》辨惑""《 史記》用'而'字多不安今畧舉甚者"云:

《齊世家》云: "卻克使於齊,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。"《趙世家》云: " 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", "景公時而趙盾卒", "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"。 《魯仲連傳》云: "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長平之軍。" …… (不克盡錄)。

然而, 滹南(卷第十八)對《史記》用虛字適當與否也有錯誤的指責。拙著"《史記》辨惑"云:

王若虛謂司馬遷用"乃"字冗而不當者十有七八,惟其所舉不當之例,亦有原非不當者。如《趙世家》記程嬰、杵臼事云: "……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。"王氏謂"乃"字當易"於是"始安,而不知"乃"字正可訓作"於是",如"中原大亂,乃南渡江,"是其例也。又"高帝斬白蛇,有老嫗夜哭,人問何哭,嫗曰……人乃以嫗爲不誠,欲答之。"王氏以爲"乃"字當去,而不知此"乃"字亦可訓作"於是"(或訓作"竟"),無須去之。(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)

#### 又云:

《叔孫通傳》云: "惠帝卽位,乃謂叔孫通曰……"王氏謂"乃"字贅;而不知此"乃"字可作"方才"或"然後"解,非贅也。(同上)

## 又云:

《伏生傳》云: "石建爲中郎令,事有可言,屛入恣言極切;至延見,如不能言者,是以上乃親尊禮之。"王氏以爲"乃"字不安,而不知此"乃"字亦可作"方才"解也。(同上)

#### 又云:

《刺客列傳》云: "燕太子請荆軻曰: '日已盡矣, 荆卿豈有意哉?'"《 范睢傳》云: "須賈問范睢曰: '今吾事之去留, 在張君; 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 者哉?'"王氏以爲"哉"字皆不安, 作"乎"字可也。而不知"哉"字可表反 詰, 如"豈可人而不如鳥哉?""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, 又何足法哉?"皆其例 也。(同上)

# 二、《新唐書》辨

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二十二"《新唐書》辨"上云:

作史與他文不同, 甯失之質, 不可至於華靡而無實; 甯失之繁, 不可至於疎 畧而不盡。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,而惟異之求,肆意雕鐫, 無所顧忌, 所至字語詭 僻, 殆不可讀,其事實則往往不明,或乖本意, 自古史書之弊, 未有如是之甚者。 他以爲質勝於華, 繁勝於畧, 宋祁肆意雕琢, 事實不明(不當簡而簡), 是 史 書 的 大 弊。

對於流俗語,他主張"寧存而不去",而宋子京恰恰相反。他說:

古人文字中時有涉俗語者,正以文①之則失眞,是以甯存而不去。而宋子京直要句句變常,此其所以多戾也。(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二十四 "《 新唐書 》辨"下)

## 同卷又云:

《魏氏春秋》好用《左傳》語以易舊文,裴松之譏彈甚當。凡人文體,固不 必拘,至於記錄他人之言,豈可過加潤色而失其本眞?子京《唐書》雖詔、敕、 章、疏,類皆變亂以從己意;至於詩句諺語,古今成言,亦或芟改,不已甚乎! 他認爲諺語是古今的"成言",不可妄加删改;至於記錄他人的話,應該保留原意,不 應該潤色而失其本眞;對於流俗語,也不應該文飾而使之變常。他的意見是正確的。

他指出宋子京的《新唐書》有妄改成語之處, 幷舉例說:

疾雷不及掩耳,此兵家成言,初非偶語,古今文人未有改之者。宋子京於《李靖傳》乃易疾雷爲髲霆,易掩爲塞,不惟失眞,且其理亦不安矣。雷以其疾,故不及掩耳,而何取於震?掩且不及,復何暇塞哉?此所謂欲益反弊者也。(《滹南遺老集》卷二十二"《新唐書》辨"上)

宋子京改"疾雷不及掩耳"爲"震霆不及塞耳"是可笑的,因爲不能適合於 情景 的 需要,所以"欲益反弊。"

《 滹南遺老集》二十四 "《 新唐書》辨"下云:

《王琚傳》云: "自傭於揚州富商家,識非庸人,以女嫁之。""識"字上當有"其家""其主"等字。

王氏的指責很對,如果"識"字上不加"其主"字,則誰識其非庸人,而以女嫁之,便不清楚了。

#### 同卷又云:

《 張九齡傳》云: "德宗賢其風烈。" 賢字不安。 其實, "賢"字是將形容詞轉作動詞用,是詞的變性,意義和"嘉"字差不多,幷沒有

①文, 此處用作動詞, 意謂文飾。

"不安"。

# 同卷又云:

《劉子玄傳》云: "年十二,父授古文《尚書》。業不進,父怒,楚督之。 及聞爲諸兄講《春秋左氏》,冒往聽之,退輒辨析所疑,歎曰: "書如是,兒何怠!"余始讀之不能曉。及見《史通·自叙》,則云: "初奉庭訓,早遊文學,年在紈綺,便愛古文《尚書》,每苦其辭艱瑣,難爲諷讀,雖屢逢捶撻,而其業不成。嘗聞家君爲諸兄講《春秋左氏傳》,每廢書而聽,逮講畢,即爲諸兄說之。因歎曰: '若使書皆如此,吾不復怠。'"然後了然,而覺子京疏畧之病爲可惡也。

《新唐書》節畧得太過離譜,使人不知所云。王氏的指責是很對的。又劉知幾《自叙》謂"年在紈綺",實不知道"紈綺"的本意,所以誤用了〔誤以爲是少年之意〕。《滹南遺老集》卷三十三"謬誤雜辨"云·

"班伯與王、許子弟爲羣,在綺襦紈袴之間,而非其好。"紈綺,貴戚子弟之服耳。劉子玄自述其兒童時事云: "年在紈綺。"此何謂哉? 所引班伯事,見於《漢書·叙傳》。紈綺,是富貴子弟的服飾,也是富貴子弟的標記,常用以鄙稱富貴子弟的不學者,是借代辭。

# 三、文 辨

# 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三十四"文辨"一云:

庾信《哀江南賦》,堆垛故實以寓時事,雖記聞爲富,筆力亦壯,而荒蕪不雅,了無足觀。如"崩於鉅鹿之沙,碎於長平之瓦",此何等語!至云"申包胥之頓地,碎之以首,"尤不成文也。杜詩云: "庾信文章老更成,凌雲健筆意縱横,今人嗤點流傳賦,未覺前賢畏後生。"嘗讀庾氏諸賦,類不足觀,而《愁賦》尤狂易可怪,然子美推稱如此,且譏誚嗤點者。予恐少陵之語未公,而嗤點者未爲過也。

"崩於鉅鹿之沙,碎於長平之瓦",多兩"於"字,便不成話了。至"申包胥之頓地,碎之以首",是《哀江南賦》序文中的句子,不是賦中的句子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載: "吳伐楚,楚大夫申包胥至秦請兵,"立依於庭牆而哭,日夜不絕聲,勺飲不入口。七日,秦哀公爲之賦《無衣》。九頓首而坐。秦師乃出。"頓首是叩頭下拜,表示至禮,幷不是碰破了頭;庾信爲了要和下句"蔡威公之淚盡,加之以血"相對,不惜因辭害意,竟杜撰了"碎之以首"四個字,所以王氏說它尤不成文。

《墟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六"文辨"三云:

《桑榆雜錄》云:"或言《醉翁亭》記用'也'字太多,荆公曰: '以某觀之,倘欠一也字。'坐有范司戶者曰: '禽鳥知山林之樂,而不知人之樂,此處欠之。'荆公大喜。"予謂不然;若如所說,不惟意斷,文亦不健矣。恐荆公無此言,誠使有之,亦戲云爾。

王氏以爲 "禽鳥知山林之樂,而不知人之樂"句下不得加 "也"字是對的,因此句與下句 "人知從太守游而樂,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"句意相連,若照荆公所說,加一"也"字,不但意斷,而且失其用層遞的修辭技巧之本意了。同卷"文辨"三又云:

陸機曰: "怵他人之我先。" 退之曰: "惟陳言之務去。" 假令述笑哂之狀, 曰莞爾,則《論語》言之矣;曰啞啞,則《易》言之矣;曰粲然,則《穀梁子》 言之矣;曰莞爾,則班固言之矣;曰冁然,則左思言之矣。吾復言之,與前文何 以異? 予謂文貴不襲陳言,亦其大體耳,何至字字求異? 如翱之說,且天下安得 許多新語邪?

王氏指出文貴不襲陳言, 只是說其大體, 偶然有一個詞兒是古人用過的, 也 就 聽 其 自 然, 不必字字求異, 因為實際上不可能創造那麽許多的新語。所謂襲取或摹仿, 是襲取整句或摹仿全篇, 若古人用過之詞, 都不得再用, 則幾乎無從下筆; 且人之精力有限, 又怎能偏讀所有的古書, 所以也無法擔保自己所創的新語, 確是古人所未曾用過的。

同卷"文辨"三又云:

歐公《秋聲賦》云: "如赴敵之兵,銜枚疾走,不聞號令,但聞人馬之行聲"。多卻"聲"字。又云: "豐草綠縟而爭茂,佳木蔥蘢而可悅,草 拂 之 而 色變,木遭之而葉脫。"多卻上二句。或云"草正茂而色變,木方榮而葉脫"亦可也。

其實,這裏"行聲"的"行"字是動詞用作形容詞,"聲"字是少不得的。而且"聲"字還負有點題的作用。

《 滹南老遺集》卷三十五" 文辨" 二云:

退之《盤谷序》云: "友人李愿居之,"稱友人則便知爲己之友,其後但當云"予聞而壯之,"何必用"昌黎韓愈"字! 柳子厚《凌準墓誌》旣稱孤某以其先人善予,以誌爲請,而終云"河東柳宗元······哭以爲誌。"山谷《劉明仲墨竹賦》旣稱"故以歸我",而斷以"黃庭堅曰",其病亦同。蓋予我者自述,而姓名則從旁言之耳。劉伶《酒德頌》始稱大人先生,而後稱吾;東坡《點鼠賦》始稱蘇子而後稱予,蘇過《思子臺賦》始稱客而後稱吾,皆是類也。前輩多不計此,以理觀之,其實害事,謹於爲文者當試思焉。

陳望道先生以爲這是有益的忠告②。其實完全是多餘的話。"予""我"固然是自述之詞,但姓名也儘可以自說;自說姓名,往往顯得活潑而有精神、有韻味,使讀者比較有明確、深刻的印象,而且也使人有親切之感,所以"歐陽子方夜讀書"(歐陽修《秋聲賦》)勝於"予方夜讀書,"像這樣的例子眞是舉不勝舉。又前稱姓名,後用代詞(予),也有錯綜變化之妙,不能因爲這樣便妄議其失。

同卷"文辨"二又云:

退之《行難篇》云: "先生矜語其客曰:某,胥也;某商也;其生某任之,其死某誄之。"予謂上二某字,胥商之名也;下二某字,先生自稱也。一而用

②見《修辭學發凡》第四篇"消極修辭"。

#### 之, 何以別乎?

這裏所舉韓愈的《行難篇》,由於用同一代詞過多,用到叫人不容易猜得透所代的是甚麼名詞,所以王氏說"一而用之,何以別乎?"但是自從代詞(第三稱代詞)分化之後,情形便不同了;劉復先生創造了"她"字和"牠"字,眞是功德無量。

### 同卷"文辨"二又云:

(韓愈)《師說》云: "萇弘、師襄,老聃、郯子之徒,其賢不及孔子。孔子曰: '三人行,必有我師。'"其文理不相承。

對此, 拙著《古書雜辨》云: "愚意'其賢不及孔子'以下, 當作'孔子皆嘗從而師之', 其理乃安。"(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四)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六"文辨"三云:

東坡《超然臺記》云: "美惡之辨戰乎中,去取之擇交於前。"不若云 "美惡之辨交於前,去取之擇戰乎中"也。"子由聞而賦之,且名其臺曰超然,"不須"其臺"字,但作"名之"可也。

這裏"其臺"兩字其實是不可少的;如果照王氏所說,但作"名之",可能使讀者發生 歧解,以爲"超然"是指賦的名稱,而不是指臺名。

### 伺卷"文辨"三又云:

東坡之文,具萬變而一以貫之者也,爲四六而無俳諧偶儷之弊;爲小詞而無脂粉纖艷之失;楚辭則畧依做其步驟,而不以奪機杼爲工;禪語則姑爲談笑之資,而不以窮葛藤爲勝;此其所以獨兼衆作,莫可端倪。而世或謂四六不精於汪藻,小詞不工於少游,禪語、楚詞、不深於魯直。豈知東坡也哉!

王氏極力推崇蘇軾的修辭技巧,說他 "爲小詞而無脂粉纖艷之失",這是事實,因爲蘇軾的詞,一向被看作是豪放而不是婉約的一派;但說他 "爲四六而無俳諧偶儷之弊",卻是說不過去的,因爲旣作四六文,自難免於"俳諧偶儷",否則便不是四六文了。

《 滹南遺老集 》卷三十七"文辨"四云:

蘇東坡《颶風賦》云: "此颶之漸也,"少箇"風"字。又云: "此颶之先驅爾。"卻多"飓"字,但云"此其先驅"足矣。風息之後,父老來唁,酒漿羅列;至於理草木,葺軒檻,補茅茨,塞牆垣,則時已久矣。而云"已而山林寂然,海波不興,動者自止,鳴者自停。"豈可與上文相應哉?

上一句"飓"字之下,"風"字可以加可以不加,因"飓"亦即是颶風。下一句作"此 先驅耳"便可,"飓之"二字都是多餘的。下半段所論,關鍵在於"已而"二字,"已 而"的意義是不久之後,但從上文文意看來,却爲時已久,所以不相應,正 如 王 氏 所 說。

#### 同卷"文辨"四又云:

四六,文章之病也,而近世以來,制誥表章,率皆用之。君臣上下之相告語,欲其誠意交孚,而駢儷浮辭,不啻如俳優之鄙,無乃失體邪!有明王、賢大臣一禁絕之,亦千古之快也。

從這一段話看來,可見到了金代,民間作品,雖少有駢儷浮辭,但制誥表章,還是"率皆用之"。王若虛對駢儷浮辭是鄙視着的,以爲失體,希望"有明王、賢大夫一禁絕之。"他又說: "凡文章須是典實過於浮華,平易多於奇險,始爲知本。世之作者,往往致力於其末,而終身不返,其顚倒亦甚矣!"(同卷"文辨"四)他主張以典實平易爲本,而世之作者,却舍本而逐末(浮華和奇險)。王氏的觀點是正確的。他又以爲"揚雄之經,宋祁之史,江西諸子之詩,皆斯文之蠹也。散文至宋人始是眞文字,詩則反是矣。"(同卷"文辨"四)王氏說得對,散文到了宋代,才能眞正擺脫四六的枷鎖;但宋人也很有能以散文入詩的,只是江西諸子則反是,附和的人又數在不少,蔚爲風氣,所以王氏有如上的評語。

## 同卷"文辨"四又云:

《清明詩》云: "人乞祭餘驕妾婦,士甘焚死不封侯。"士甘焚死,用介之推事也。齊人乞祭餘,豈寒食事哉? 若泛言所見,則安知其必驕妾婦? 蓋姑以取對,而不知其疎也。

這是論引用成語故事(用典)不切當, 幷舉了例證。齊人乞祭餘, 囘家傲其妻妾, 說是常應豪門之邀, 而將餘餚帶了囘來。事見《孟子》。但指的是平常的日子, 不一定是清明(寒食)。黃山谷的《清明詩》, 如果是泛指清明日所見, 有人正在乞祭餘之物, 又怎知其囘家之後, 必如《孟子》所記的齊人那樣, 驕其妻妾呢? 所以王氏批評此詩說:

"蓋姑以取對,而不知其疏也。"黃詩下句用介之推抱木焚死不言祿事,却無不當。

# 同卷"文辨"四又云:

蕭閑《樂善堂賞荷詞》云: "胭脂膚瘦薰沈水,翡翠盤高走 夜 光,"世 多 稱之,此句誠佳,然蓮體實肥,不宜言'瘦'。予友彭子升嘗易'膩'字,此似差勝。

這也是論用辭失當的一個例。王氏指出,蓮體實肥,不宜言瘦,言瘦便有失事理之眞了。

# 同卷"文辨"四又云:

秦繆公謂蹇叔曰: "中壽,爾墓之木拱矣",蓋墓木也。山谷云: "待而成人吾木拱"此何木耶?

秦繆公對蹇叔說的話,見於《左傳》,明說是"墓之木"。山谷的詩句,意謂:等到你成人之後,我早已不在人世了,但却省去了"墓"字,只說是"吾木拱",遂使意義不明。

# 四、詩 話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八"詩話"上云:

吾舅嘗論詩云:文章以意爲之主,字語爲之役,主强而役弱,則無使不從。 王若虛的舅子名周德卿,論詩主張意重於辭,與王氏同調。

同卷"詩話"上又云:

退之詩云: "泥盆淺小詎成池,夜半青蛙聖得知;"言初不成池 而蛙 已知

# 之,速如聖耳!

韓愈的詩句,將實際上後起的現象說成在先呈顯的事象之前出現,正如王氏所說,"言 初不成池而蛙已知之,速如聖耳",是屬於超前的鋪張修辭法。

《 滹南遺老集》卷四十"詩話"下云:

荆公有"兩山排闥送青來"之句,雖用"排闥"字,讀之不覺其詭異。山谷云: "青州從事斬關來,"又云: "殘暑已促裝。"此與"排闥"等耳,便令人 駭愕。

這是論用辭能否適情應景,幷舉例證。荆公詩於"排闥"之後,送進來的是蒼蘢的山色, 所以不會"令人駭愕"。

同卷"詩話"下又云:

山谷《閔雨》詩云: "東海得無冤死婦, 南陽應有臥雲龍。""得無"猶言無乃耳, 猶欠 "有"字之義; "臥雲龍", 眞龍耶? 則豈必南陽! 指孔明耶? 則何關雨事? 若曰遺賢所以致旱, 則迂闊甚矣。

這是論文意不完足和用辭不適當, 並舉了例證。

王若虚的《滹南遺老集》,對於修辭的研究雖然比較能注重實例,但并不是專爲探討修辭而寫的一部論著。李冶的序文,稱許"南先生學博而要,才大而雅,識明而遠"。但 南論修辭的部分,却是得失參半。郭紹虞先生說"《滹南遺老集》中……這些零星札記雖不能在積極方面建設有系統的文法學、修辭學與文章學,然就以前詩論文論言之,求其比較能在這方面注意的,恐怕不得不推 南爲濫觴了。"③這論斷是公允的。

③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四、近古期四十八,王若虛與金代文論。